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对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交易内容: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动力源"、 "公司")向参股公司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波倍")法定代 表人董勇强转让本公司持有成都波倍10%的股权,转让价款为500万元;同时,公 司撤回对成都波倍的投资200万元。
 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 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 -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 -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成都波倍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,北京动力源拟将持有成都波倍 10%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波倍法定代表人董勇强并撤回对成都波倍的投资 200 万元。上述交易完成后,成都波倍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4,800 万元,动力源出资额减至 800 万元,其持股比例变为 16.67%。成都波倍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:

股东名称	转让股权及减资前		转让股权及减资后	
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北京动力源	1500	30	800	16. 67
董勇强	1750	35	2250	46. 88
李 洪	1425	28. 5	1425	26. 69
江 萍	70	1.4	70	1. 46

李良子 255 5.1 255 5.

鉴于本公司董事胡一元先生、周卫军先生在成都波倍担任董事职务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成都波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姓名: 董勇强

性别: 男

国籍:中国

住所: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磨子井92号

董永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2年2月10日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6号1栋4层1号

法定代表人: 董勇强

经营范围:研发、销售锅炉用辅助设备、工业自动控制设备。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成都波倍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成都波倍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: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财务指标	2015 年度(经审计)	2016年1-6月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40, 557, 039. 34	38, 928, 387. 95
净资产	40, 148, 328. 46	38, 645, 541. 12
营业收入	2, 459, 829. 04	71, 064. 94
净利润	66, 816. 47	-1, 092, 530. 93

四、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

(一) 股权转让事项

2016年8月9日,本公司与董永强签订了《成都拨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交易各方:甲方(转让方):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;乙方(受让方):董勇强

2、交易内容:

经双方协商,甲方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0%股权(即动力源认缴而未实际缴纳的 500 万元股权),乙方受让上述股权。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(以下简称:转让款)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整受让其转让的股权。鉴于甲方存在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尚未缴纳,经双方协商,由乙方承担甲方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,上述转让款即作为出资款,由乙方直接支付成都波倍。乙方应于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 640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波倍支付转让款。

约定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,如果因为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给转让方造成损失,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二) 减资事项

2016年8月9日,北京动力源、成都波倍、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协议书》

根据 2016 年 8 月 9 日成都波倍股东会决议,北京动力源撤回出资的 200 万元,由安徽动力源(欠波倍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)代偿,北京动力源同意代偿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成都波倍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成立以来连续三年亏损,不符合公司长期 投资的目的,公司经过审议决定转让公司持有成都波倍 10%的股权并撤回对成都 波倍的投资 2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持有成都波倍股权比例变为 16.67%,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6年8月24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成都波倍)部分股权及对成都波倍减资的议案》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同意向董勇强转让本

公司持有成都波倍 10%的股权及撤回对成都波倍的投资 200 万元,关联董事胡一元、周卫军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,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被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